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本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区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本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四）参与拟订本区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拟定社区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站建设。

（五）拟订本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成型基层政权建设的天翼，推动基层民主治建设。

（六）组织拟订本区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七）拟订本区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拟订本区管理政策；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调整处理工作。

（九）承办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7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72.9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887.7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88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9.1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99.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7.2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72.5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71.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0.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38	229 其他支出	539.9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544.55	支出总计	8,544.5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7.27	7,707.90	3,822.70	3,885.20						228.00	1.3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									2.16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16									2.1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64.69	359.82	359.82							3.50	1.3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44.18	140.68	140.68							3.5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8	78.60	78.60								1.38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27.54	127.54	127.54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13.00	13.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1	54.01	54.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	36.01	36.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	10		社会福利	3,897.68	3,746.36	2,129.56	1,616.80						151.3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7.19	77.19	47.19	3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556.93	2,411.53	929.53	1,482.00						145.4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763.55	757.63	652.83	104.80						5.92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24.25	424.25	233.25	191.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4.25	424.25	233.25	191.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656.02	1,627.51	372.51	1,255.00						28.5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26.83	1,498.32	301.32	1,197.00						28.5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20	129.20	71.20	58.00							
208	20		临时救助	284.64	251.26	66.86	184.40						33.37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25.51	112.26	38.26	74.00						13.24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9.13	139.00	28.60	110.40						20.13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3.39	751.82	126.82	625.00						1.5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6.82	546.82	66.82	48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6.57	205.00	60.00	145.00						1.57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500.43	492.87	479.87	13.00						7.5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0.43	492.87	479.87	13.00						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5	35.19	35.19							2.26	
210	04		公共卫生	1.28									1.28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									1.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26.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7	11.87	11.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1	10.41	10.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	4.50	4.5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9	8.41	8.41							0.99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9	8.41	8.41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	29.86	29.8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	29.86	29.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86	29.86	29.86								
229			其他支出	539.98	299.10			299.10					240.8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9.98	299.10			299.10					240.8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9.98	299.10			299.10					240.88	
			总计	8,544.55	8,072.04	3,887.74	3,885.20	299.10					471.14	1.3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7.27	327.88	7,609.3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	2.16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16	2.1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64.69	271.72	92.9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44.18	144.18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8		79.98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27.54	127.54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13.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1	54.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	36.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208	10		社会福利	3,897.68		3,897.6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7.19		77.1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556.93		2,556.93
208	10	06	养老服务	763.55		763.55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0		5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24.25		424.2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4.25		424.2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656.02		1,656.0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26.83		1,526.8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20		129.20
208	20		临时救助	284.64		284.6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25.51		125.5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9.13		159.13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3.39		753.3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6.82		546.82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6.57		206.57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500.43		500.4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0.43		50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5	26.78	10.67
210	04		公共卫生	1.28		1.28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		1.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7	11.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	4.50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	29.8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	29.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86	29.86	
229			其他支出	539.98		539.9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9.98		539.9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9.98		539.98
			总计	8,544.55	384.52	8,160.0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07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772.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99.1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7.90	7,707.9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9	35.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	29.8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99.10		299.1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072.04	支出总计	8,072.04	7,772.94	299.1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7.90	322.23	7,385.6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9.82	268.22	91.6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40.68	140.68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0		78.60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27.54	127.54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13.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1	54.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	36.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208	10		社会福利	3,746.36		3,746.3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7.19		77.1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411.53		2,411.53
208	10	06	养老服务	757.63		757.63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0		5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24.25		424.2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4.25		424.2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627.51		1,627.5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98.32		1,498.3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20		129.20
208	20		临时救助	251.26		251.2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12.26		112.26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9.00		139.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1.82		751.8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6.82		546.82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5.00		205.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92.87		492.87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2.87		49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9	26.78	8.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7	11.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	4.5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	29.8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	29.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86	29.86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7,772.94	378.86	7,394.0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03	368.03	
301	01	基本工资	96.71	96.71	
301	02	津贴补贴	54.82	54.82	
301	03	奖金	73.63	73.63	
301	07	绩效工资	31.25	31.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1	36.0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1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8	22.2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	4.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86	2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		10.83
302	01	办公费	3.96		3.96
302	05	水费	0.27		0.27
302	06	电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0.88		0.88
302	11	差旅费	2.05		2.05
302	13	维修（护）费	0.05		0.05
302	16	培训费	1.31		1.3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9		0.09
302	28	工会经费	1.74		1.74
		总计	378.86	368.03	10.8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7,394.08	76.80	789.04	6,028.24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5.67	76.80	789.04	6,019.84						5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1.60	76.80	13.00	1.8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1.80			1.8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非在编-2026年雇员经费	76.80	76.8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地方民生保障-社会救助	13.00		13.00									
208	10		社会福利		3,746.36		673.04	2,573.32						5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补贴	18.14			18.1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乌财社（2025）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	30.00			3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423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7.30		27.3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3）21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1.75			1.75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2	老年福利	保基本民生-老年人福利-高龄津贴	901.01			901.0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保基本民生-老年人福利-高龄体检	19.92			19.9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乌财社（2025）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688.00			688.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18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8.61			8.6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3	794.00			794.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地方民生保障-民生实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392.06		392.0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乌财社（2025）1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6.80			36.8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57号关于下达2022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3.23			3.23								
208	10	06	养老服务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3）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	92.87			92.87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利) 预算资金的通知												
208	10	06	养老服务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 97号关于拨付 2023 年民生实事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20.46		20.4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 79号关于下达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3.87			3.87								
208	10	06	养老服务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4) 19号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的通知	56.00		56.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3) 21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 资金预算的通知	84.35		84.3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乌财社(2025) 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1	68.00			68.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一老一小”免费食堂	500.00								5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24.25			424.2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保基本民生-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2.25			62.2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保基本民生-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1.00			171.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2	51.00			51.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5	140.00			14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627.51			1,627.5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城市低保金	301.32			301.3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	950.00			95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9	247.00			247.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农村低保金	71.20			71.2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8	58.00			58.00								
208	20		临时救助		251.26			251.2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13.39			13.39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	42.00			42.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5）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3	32.00			32.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困难群众救助	24.87			24.87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救助	28.60			28.6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5）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	87.00			87.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6	23.40			23.4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1.82			751.8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城市特困金含照料费	66.82			66.8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	240.00			24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3	240.00			24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农村特	60.00			60.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困金含照料费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4	90.00			9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7	55.00			55.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92.87		103.00	389.87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地方民生保障-社会救助	479.87		103.00	376.87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4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46号关于下达2022年7月至12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1.37			1.37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157号关于下达2023年1月至6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2.32			2.32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81号关于下达2024年1月至6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	1.60			1.6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19	3.12			3.12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												
			总计		7,394.08	76.80	789.04	6,028.24					5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299.10			299.1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9.10			299.1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9.10			299.10
			总计	299.10			299.1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493.32	246.22	247.10	
地方民生保障-社会救助	13.00	13.00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3）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预算资金的通知	92.87	92.87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4）19 号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的通知	56.00	56.00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3）2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84.35	84.35		
乌财社（2025）1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	188.00		188.00	
乌财社（2025）20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乌财社（2025）2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9.50		19.50	
乌财社（2025）20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9.60		19.60	
总计	493.32	246.22	247.1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472.51	471.14	5.66		465.48	1.38		1.38	
乌财社（2025）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	0.99	0.99			0.99				
乌财社（2025）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126.95	126.95			126.95				
乌财社（2025）62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1.76	41.76			41.76				
乌财社（2025）62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	20.13	20.13			20.13				
乌财社（2025）62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	1.57	1.57			1.57				
乌财社（2025）85号关于下达 2025 年 1 月至 6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	1.28	1.28			1.28				
乌财社（2025）10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提高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01	0.01			0.01				
乌财社（2025）154号关于下达卫健、民政、退役、人社系统项目市级结算资金预算的通知 1	2.87	2.87			2.87				
乌财社（2024）207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3.38	123.38			123.38				
乌财综（2025）6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	24.00	24.00			24.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益金支持区（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民生实事） 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综（2025）15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3.50	3.50			3.50				
乌财社（2025）79号关于下达2025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1	80.00	80.00			80.00				
乌财社（2025）79号关于下达2025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2	10.00	10.00			10.00				
乌财社（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5	3.05			3.05				
乌财社（2024）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8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8.44	18.44			18.44				
乌财社（2024）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8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	0.01	0.01			0.01				
乌财社（2024）225号关于下达“·”事件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的通知	7.56	7.56			7.56				
2025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	2.16	2.16	2.16						
2025年年末工资变动	3.50	3.50	3.50						
单位自有资金-党建经费	1.38					1.38			1.38
总计	472.51	471.14	5.66		465.48	1.38			1.38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544.5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8,544.5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887.74 万元，占 45.50%，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6.57 万元，增长 66.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人数增加，补助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885.20 万元，占 45.47%，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4.37 万元，增长 55.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人数增加，补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99.10 万元，占 3.50%，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90 万元，下降 40.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老年日间照料中新点位建设支出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71.14 万元，占 5.51%，比上年预算减少 435.53 万元，下降 48.04%，主要原因是为盘活存量资金，有限使用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8 万元，占 0.02%，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社医保资金暂未完成扣缴，导致该科目形成结余，而去年同期无此结余。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8,544.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4.52 万元，占 4.50%，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24 万元，增长 42.8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8,160.03 万元，占 95.50%，比上年预算增加 2,191.64 万元，增长 36.72%，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工作安排，持续性项目增加预算金额，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72.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72.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9.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7.9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等民生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5.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相关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9.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相关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299.1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高龄津贴及日间照料中心点位建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772.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59 万元，增长 40.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同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同步上调。

项目支出 7,39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31.35 万元，增长 6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老一小项目建设、困难群众人数增加，补助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07.90 万元，占 99.1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5.19 万元，占 0.4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9.86 万元，占 0.3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59 万元，下降 41.93%，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对支出科目进行规范调整，将原列入行政运行的部分公用经费、人员相关经费划转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科目核算，科目核算范围优化调整后，行政运行项预算金额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8.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60 万元，增长 100.00%，主

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对支出科目进行规范调整，将原列入行政运行的部分公用经费、人员相关经费划转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核算，科目核算范围优化调整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金额相应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127.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5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对支出科目进行规范调整，将原列入行政运行的部分公用经费、人员相关经费划转至机关服务科目核算，科目核算范围优化调整后，机关服务项预算金额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度有路街巷牌项目的支出，故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对支出科目进行规范调整，将原列入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的人员相关经费划转至一般行政管理科目核算，科目核算范围优化调整后，该项预算金额相应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6.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0万元，增长33.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人员增加，故对应养老保险支出有作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人员增加，故对应职业年金支出有作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为77.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12万元，增长114.00%，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上调，困难儿童人数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为2,41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7.41万元，增长35.1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我区老年人数量增加，高龄津贴支出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757.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8.92万元，增长1,190.46%，主要原因是社区养老点位增多，补贴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早一晚，一老一小”助餐点项目建设。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424.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9万元，增长0.21%，主要原因是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人数增加，发放标准上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498.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2.12万元，增长39.22%，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补助支出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29.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80万元，下降52.15%，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减少，补助支出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2.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70万元，增长13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时救助人数较上年增加，救助资金支出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2026年预算数为13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50万元,下降23.84%,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数减少,补助支出减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26年预算数为546.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2.16万元,增长232.09%,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补助支出增加。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26年预算数为20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73万元,增长100.45%,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补助支出增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2026年预算数为492.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75万元,增长19.02%,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补助支出增加。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6年预算数为11.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6年预算数为10.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6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9.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8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住房公积金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8.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8.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0.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城市低保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1.3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301.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资金来源：区级配套资金 301.32 万元

补贴标准：77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二）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农村低保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低保金 7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618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三）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城市特困金含照料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6.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特困金含照料费66.8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100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四）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农村特困金含照料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特困金含照料费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525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五）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特殊儿童补贴18.1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300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六) 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临时救助补贴13.3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不高于30000元/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七) 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流浪乞讨救助补贴28.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3000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质量

（八）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2.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2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九）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老年人福利-高龄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8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01.0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901.01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80-89岁高龄老人75元/月/人

90-99岁高龄老人150元/月/人

100岁以上高龄老人280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老年群体，提升了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

（一十）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老年人福利-高龄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8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9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岁以上老年人人体检补贴19.9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一十一) 项目名称: 地方民生保障-民生实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392.0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392.0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一十二) 项目名称: 地方民生保障-社会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 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492.8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社会救助 492.8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区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 不高于1100元/人(取暖救助)、不高于400元/户(困难群众慰问)

补贴范围: 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 社会化打卡发放, 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 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 片区(乡镇)复审, 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 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 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 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三）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配套资金

补贴标准：120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群，提升了重度残疾人群生活质量

（一十四）项目名称：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号《高新区（新市区）考勤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驻社区（村）补助1.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区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18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发放至本人卡内

发放程序：社区提供驻社区人员当月考勤，片区复审，区民政局再审后，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一十五）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9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2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七）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2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八）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九）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4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8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770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一）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资金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770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二）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3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资金3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770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8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 6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80-89 岁高龄老人 75 元/月/人

90-99 岁高龄老人 150 元/月/人

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 280 元/月/人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二十四）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6.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3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五）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5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57号关于下达2022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3.2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十六）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3〕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综〔2023〕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2.8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区级配套资金用于建设日间照料中心92.8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十七）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困难群众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8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资金24.8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高新区（新市区）本级配套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八）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185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18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6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8.6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九）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46 关于下达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46 关于下达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1.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157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15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一）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423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2）423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 27.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97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民生实事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97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民生实事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民生实事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0.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81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8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19号关于下达2023年7月至12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9号关于下达2023年7月至12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1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医院婚前检查3.1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79号关于下达2023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79号关于下达2023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8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3.8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十六）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4〕19号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综〔2024〕19号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民生实事建设 56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七）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3〕2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 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综〔2023〕2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 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6.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点位建设 86.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八）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1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8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九）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2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支出 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财政民政领域补助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四十）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3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9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支出 7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财政民政领域补助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四十一）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4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支出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市级财政民政领域补助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770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四十二）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5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支出1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财政民政领域补助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770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四十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6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支出2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财政民政领域补助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四十四）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7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支出 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财政民政领域补助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7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四十五）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8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支出5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财政民政领域补助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770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四十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9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补助支出24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级财政民政领域补助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770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月/人等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困难群众本人或亲属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四十七）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一老一小”免费食堂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扎实推进民政领域为民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惠民政策要求，切实增进老年群体与未成年群体福祉，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79号）和《高新区（新市区）关于推广“一老一小”“一早一晚”服务模式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单位申请项目经费500万元，专项用于发放“一老一小”助餐服务示范点数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我辖区“一老一小”免费食堂补助建设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十八）项目名称：非在编-2026年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号）文件内容

预算安排规模：76.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雇员经费 76.8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高新区本级资金

补贴标准：每个月工资社保 1.2 万元

补贴范围：部门雇员 8 人

补贴方式：通过财政统一划拨，按月打款至雇员个人

发放程序：制作工资表，经领导审核，打报告至财政局审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收益人部门雇员，保障部门日常办公活动有序开展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99.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99.90 万元，下降 40.0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点位建设项目减少，相关支出减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99.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99.90 万元，下降 40.0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点位建设项目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2026年委托业务费493.32万元，其中：

1. 地方民生保障-社会救助委托业务费13.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政府服务，对低保人员进行评估。

2.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3〕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84.3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3.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3〕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预算资金的通知委托业务费92.8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4.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综〔2024〕19号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的通知委托业务费56.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5. 乌财社〔2025〕1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88.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6. 乌财社〔2025〕2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9.60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7. 乌财社〔2025〕2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9.50万元，主要用于：对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困难儿童进行补贴支出。

8. 乌财社〔2025〕2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20.00万元，主要用于：孵化我辖区民办非营利组织，对新兴民办非营利组织进行补贴。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472.51万元，包括：财政拨款471.14万元，非财政拨款1.38万元，其中：

1. 2025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结转2.16万元，主要用于：上年在职应发未发的采暖补贴。

2. 2025年年末工资变动结转3.50万元，主要用于：上年在职应发未发的工资调整。

3. 单位自有资金-党建经费结转 1.3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日常党建活动支出，保障党建活动正常开展。

4. 乌财社〔2025〕107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提高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0.01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支出。

5. 乌财社〔2025〕154 号关于下达卫健、民政、退役、人社系统项目市级结算资金预算的通知 1 结转 2.87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员补助支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6. 乌财社〔2025〕3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结转 126.95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员补助支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7. 乌财社〔2025〕6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41.76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员补助支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8. 乌财社〔2025〕6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 结转 20.13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员补助支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9. 乌财社〔2025〕6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 结转 1.57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员补助支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10. 乌财社〔2025〕79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 1 结转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11. 乌财社〔2025〕79号关于下达2025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2结转10.00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12. 乌财社〔2025〕85号关于下达2025年1月至6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28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婚姻登记群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13. 乌财社〔2025〕8号关于下达2024年7月至12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0.99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婚姻登记群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14. 乌财社〔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3.05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15. 乌财社〔2024〕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23.38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失能老年人补助支出。

16. 乌财社〔2024〕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8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8.44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以及免费体检支出。

17. 乌财社〔2024〕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8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结转0.01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以及免费体检支出。

18. 乌财社〔2024〕225号关于下达“·”事件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的通知结转7.56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支出。

19. 乌财综〔2025〕15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3.5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

20. 乌财综〔2025〕6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24.00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7万元，下降12.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59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3.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30万元。

2026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92.28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92.2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4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44.2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543.1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9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7,693.1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曾江	联系电话	09913845073	
年度绩效目标		<p>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主要工作职能：指导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2026 年我局重点工作:1、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新建 1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 10 个床位，为辖区不少于 3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落实高龄老人发放政策，计划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少于 19809 人次。2、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预计 2026 年完成城乡低保救助月平均 1310 人次。常态化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强化数据共享比对，完善社会救助联动清单，形成救助合力。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有效覆盖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做到精准化救助。对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救助，通过平台登记，有效覆盖全区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到精细化救助。3、强化社会福利保障，完善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政策，向我区困难残疾人 741 人，重度残疾人 2205 人发放补贴，预计每月总发放不少于 2946 人次，落实特殊困难儿童保障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持续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新增 2 个乡镇(街道)未保站开展购买服务。4、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推动社会事务高效运行。做好我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推进平安边界创建，稳步有序推进地名命名更名工作。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各项民政工作将为未来五年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全市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站在新起点上统筹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以系统思维破解发展题，不断加强民生建设，全力以赴保民生、兜底线、促稳定。</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649.78	
			本级安排	3,893.4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8,543.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个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	>=2946 人次/ 月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12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19809 人/月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16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贴发放人数	≥=1310 人/月	高新区(新市 区)民政局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6%	高新区(新市 区)民政局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14
	数量指标	困难人员救助保障率	≥=96%	高新区(新市 区)民政局 2026 年度重点 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保障我区民政工作有序开展，扎实做好老年群体服务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79 号）文件要求，下达项目预算经费 90 万元，资金用于按月拨付助餐补贴、更换助餐点设备，持续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其中：项目计划增设老年人“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不少于 32 个，安排示范点助餐补贴共计 80 万元；投入 10 万元用于辖区 20 个助餐服务点设备更换，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水平。通过项目实施，依托符合标准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设施，引导第三方规范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不断提升老年群体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与温暖，持续增进老年群体福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3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添置更新设备设施的老年助餐机数量	≥2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150 元/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率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4.25	其中：财政拨款	424.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保障我区民政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服务居民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207 号）等文件内容，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经费 424.2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区 741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对 2205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我区残疾人生活质量，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拉近干群关系，为民政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 =741 人	历史标准	74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 =2205 人	历史标准	2151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月/ /人	历史标准	120 元 /月/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月/ /人	历史标准	120 元 /月/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30.38	其中：财政拨款	2,430.3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保障我区民政工作正常开展，做好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5〕175 号）等文件内容，共下达预算经费 2430.38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及健康服务，其中：为我区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2401.46 万元，组织辖区高龄老人开展 1 次免费健康体检，安排资金 28.9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提升我区高龄老年人生活品质和健康保障水平，持续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推动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补助标准	=75 元/人/月	历史标准	75 元/人/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补助标准	=15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及以上补助标准	=28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280 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历史标准	132 元/人/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解决工作人员生活保障问题，推动基层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1.8 万元，计划为 1 名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全年按 10 个月核算，补助发放标准为 1800 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维护工作队伍稳定，助力工作人员更好地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切实解决辖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1 人	历史标准	1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月数	=10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80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80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民生服务保障质量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6.80	其中：财政拨款	76.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充实机关工作力量，保障岗位高效履职，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号）文件内容，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76.8 万元，用于发放 8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按 8 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 12000 元/人/月。通过保障资金及时支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调动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筑牢人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雇员数量	>=8	历史标准	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雇员工资发放月数	=8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按期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雇员工资发放标准	< =1200 0 元/ 人/月	历史标准	11875 元/人 /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稳定人员队伍，保障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 达成 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雇员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03.59	其中：财政拨款	3,403.5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切实保障我区民政工作有序推进，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筑牢民生底线，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207 号）、《保基本民生-困难群众救助-城市低保金、农村低保金、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等内容，下达预算经费共计 3403.59 万元，用于我区 2026 年困难群众救助及民政服务相关工作，其中：为 1023 名城乡低保对象按月发放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城市 770 元/月、农村 618 元/月；为 76 人次临时救助对象安排临时救助经费 46.82 万元；其他救助共涉及 6065 人，救助补助标准为 0.36 万元/人/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我区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310 人	历史标准	155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临时救助人次	>=76 人次	历史标准	82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其他救助补助人数	>=6065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 770 元/月； 农村 618 元/月	历史标准	城市 770 元/月； 农村 618 元/月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经费	<=46.8 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救助补助标准	<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0.36 万元/ 人/年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效 提升	历史标准	基本 达成 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补贴和日间照料中心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6.46	其中：财政拨款	676.4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区民政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服务居民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174 号）等文件内容，申请养老机构补贴和日间照料中心经费 676.4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区不少于 6 家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拨付补贴。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我区老年人生活质量，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拉近干群关系，为民政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6 家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间照料中心数	≥6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平均成本	< =81.96 万元/家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间照料中心平均成本	< =40.79 万元/家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有效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一老一小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扎实推进民政领域为民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惠民政策要求，切实增进老年群体与未成年群体福祉，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79 号）和《高新区（新市区）关于推广“一老一小”“一早一晚”服务模式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单位申请项目经费 500 万元，专项用于发放“一老一小”助餐服务示范点数补贴。项目计划在辖区内建立 150 个服务点，每个服务点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60 天，服务点补贴金额不超过 3.33 万元/个。通过项目实施，助力促进未成年人饮食膳食平衡，有效改善我区老年人生活质量，强化基层民政服务保障能力，切实让辖区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与温暖，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增一老一小服务示范点数	> =15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堂开放天数	>=60 天/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政府购买助餐服务覆盖率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历史标准	2025 年 12 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助餐服务点补贴标准	< =3.33 万元/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老年人和未成年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90	其中：财政拨款	89.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保障我区 2026 年民政社会购买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服务居民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205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20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综〔2025〕15 号）文件内容，下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共计 89.9 万元，涉及购买服务项目 4 个，其中：安排未成年人保护站服务项目经费 46.8 万元、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经费 20 万元、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经费 19.6 万元，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经费 3.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对辖区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监护评估，提升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培育孵化本辖区具有专业能力水平的社会组织，为辖区居民提供便利服务；为辖区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复服务，提升生活自理能力；对本辖区老年人实施能力评估服务用于摸排本区老年人实际生活水平，更好的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每个未保站开展个案或小组活动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	>=210 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能力评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平均成本	<=22.48 万元/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6年2月6日